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人社发〔2016〕399号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合格标准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省级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26 号）精神，现将我省 2016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和合格人员予以公布，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合格标准。2016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级各专业、各科目的国家合格标准均为 60 分（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我省共有 11029 人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其中：

中级 4745 人，初级师 4950 人，初级士 1334 人。

二、省内合格标准。根据我省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决定对 2016 年度全省乡（镇）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参加考试的在职在编工作人员降低合格标准，颁发省内有效的职称资格证书，即各科目省内合格标准均为 55 分。按照省内合格标准，全省共有 494 人合格，其中：中级 232 人，初级师 205 人，初级士 57 人。

请各州（市）考务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成绩，并认真做好合格考生的登记建档和证书核发等后续管理工作。

考试成绩由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统一发往省属考点和各州（市）考办。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